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39号 - - 关于批准对赤水金钗石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234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3414.htm)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39号关于批准对赤水金钗石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赤水金钗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赤水金钗石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赤水金钗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赤水金钗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遵府函[2005]33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贵州省赤水市旺隆、长期、官渡、长沙、葫市、元厚、大同、复兴、丙安、白云、石堡、两河口等12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种名。金钗石斛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野生或仿野生环境状态，海拔230至800米，pH值6.5至7.2，有机质含量1%至2%。

（三）栽培技术。

1.种子采集与种苗选择：每年11月下旬在产地采集成熟的石斛蒴果，利用组织培养技术生产组培苗。生产用种苗选择无病虫害，健壮的野生苗或组培苗。

2.栽种时间：春季栽培时间为2月下旬至4月初；秋季栽培时间9月下旬至11月中旬。

3.田间管理：

（1）水肥管理：腐熟的农家肥1650kg/667（亩），石斛专用肥50 kg/667（亩），石斛营养液400倍液；浇水以基质不干不涝，保持基质湿润为度。

（2）除草：随时清除根际周边杂草。但在高温季节不宜除草，拔除杂草不要伤根。

（四）采收与加工。

1.采收：每年的11月下旬。主要采收叶片

开始变黄脱落叶的两年生以上的茎枝。采收方法是用剪刀从茎基部将老植株剪割下来，留下嫩的植株，让其继续生长，来年再采。2.加工：鲜品：采收 除根去叶 储藏。干品：采收 除根去叶 浸泡 揉搓 去膜质 晾干 烘烤（7至8成干） 发汗（变金黄色） 再次烘烤（全干）。（五）质量特色。1.感观特色：（1）鲜品：根茎圆头状，略膨大；茎下部圆柱状，中部起呈压扁状，顶端钝尖；有时全体细长，近圆柱状或不明显的压扁状；叶鞘灰白色，膜质；总状花序，花1至4朵，白色而带淡紫红色；色泽由浅灰绿色、绿色至绿黄色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